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珮瑜
電話：03-5427974#104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568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5685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5015685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50156857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高雄市「115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5年9月4日高市教高字第11536941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